

南京沐萱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金属配电箱制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南京沐萱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南京沐萱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

	建设单位	编制单位
名称	南京沐萱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南京沐萱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3327807607	13327807607
传真	/	/
邮编	210038	210038
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陆郎社区六 顺园工业集中区刘顺园路 9 号	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陆郎社区六 顺园工业集中区刘顺园路 9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南京沐萱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金属配电箱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南京沐萱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陆郎社区六顺园工业集中区刘顺园路9号				
行业类别	[C3829]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金属配电箱 1.5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金属配电箱 1.5 万套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时间	2021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10 月 10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10 月 17 日-18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博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南京沐萱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南京沐萱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5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	比例	13.3%
实际总概算	150 万	环保投资	25 万	比例	16.6%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施行)； (2)《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号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8)《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保局，苏				

	环控(1997)122 号，1997 年 9 月)； (9)《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10)《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2018 年 1 月 26 日)； (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05 月 16 日)； (12)《南京沐萱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金属配电箱制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江苏博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11 月) (13)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南京沐萱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金属配电箱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宁环（江）建[2021]98 号，2021 年 11 月 16 日)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根据环评批复，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相关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排放限值见表 1-1、1-2。

污 染 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 (mg/m³)	标准来源
		排气筒 (m)	速率 (kg/h)		
颗 料 物	20	15	1	0.5	《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非甲烷 总 烃	60	15	3	4.0	

污 染 物	特别排放 限值 (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 控位置	标准来源
NMHC	6	监控点出 1h 平均浓 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 浓度值		

2、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江宁街道陆郎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排入江宁河，废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9879-1996）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氨氮、总磷、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根据《关于十三五期间全区新改扩建污水处理厂出水体表到准地表IV类的实施意见》（江宁政办发【2017】360 号）及《江宁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江宁街道陆郎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江宁街道陆郎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排入江宁河，废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9879-1996）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氨氮、总磷、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根据《关于十三五期间全区新改扩建污水处理厂出水地表到准地表IV类的实施意见》（江宁政办发【2017】360 号）及《江宁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江宁街道陆郎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标准，总氮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具体要求见表 1-3。

表 1-3 废水接管及排放标准

项目	接管标准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pH 值	6-9	6-9
COD	500	30
SS	400	5
NH ₃ -N	45	1.5（3）*
TP	8	0.3
TN	70	15
标准来源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中 IV 类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4。

表 1-4 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时期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运营期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及《危险废物收集储运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南京沐萱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150 万元，新建“南京沐萱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金属配电箱制造项目”，从事配电箱制造等业务，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金属配电箱 1.5 万套。

南京沐萱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委托江苏博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南京沐萱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金属配电箱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11 月 6 日取得了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对该报告表的批复（宁环（江）建[2021]98 号）。2022 年 1 月 24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115MA1R6UQ38C001W）。目前各项环保设施的建设均已按照设计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运行情况良好，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2022 年 10 月 17~18 日江苏润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按照验收监测方案到南京沐萱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现场对大气及噪声进行了检测。

本项目员工 20 人，不在厂区内食宿，实行日班工作制，每日工作 8 小时，年生产时间 300 天。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主要生产设备及公辅、环保工程及原辅材料见下表相关内容。

2、工程建设内容

表 2-1 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年运行时数	生产能力（台/年）		备注
		环评	实际	
金属配电箱	2400h	1.5 万套	1.5 万套	未突破环评产能

表 2-2 建设项目主辅工程情况表

类别	建设内容	环评要求建设内容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环评相符性
		设计能力/设计规模	设计能力/设计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面积 1400m ²	面积 1400m ²	相符
辅助工程	办公室	面积 50m ²	面积 50m ²	相符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面积 50m ²	面积 50m ²	相符
	成品仓库	面积 50m ²	面积 50m ²	相符
公用工程	给水	300 t/a	300 t/a	相符
	排水	240t/a	240t/a	相符

	供电		5 万度/a	5 万度/a	相符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240t/a,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江宁街道陆郎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生活污水 240t/a,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江宁街道陆郎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相符
	废气	喷塑废气	喷塑废气经布袋除尘器收集+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喷塑废气经布袋除尘器收集+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相符
		固化废气	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DA001 排气筒排放	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DA001 排气筒排放	相符
		切割废气	切割废气由激光切割自带除尘器+无组织排放	切割废气由激光切割自带除尘器+无组织排放	相符
		焊接废气	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无组织排放	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无组织排放	相符
	噪声防治		设备隔声、减振	设备隔声、减振	相符
	一般固废库		5m ² , 废边角料外售处理, 除尘器收集粉尘、废挂钩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5m ² , 废边角料外售处理, 除尘器收集粉尘、废挂钩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零排放
	危废库		5m ² , 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5m ² , 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零排放

表 2-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与环评变化情况
1	激光切割机	XJGC150300JH	2	2	与环评一致
2	剪板机	XJGC150300JH	1	1	与环评一致
3	折弯机	63N-2500	1	1	与环评一致
4	折弯机	63N-2500	1	1	与环评一致
5	冲床	8T、16T、25T	5	5	与环评一致
6	气保焊机	NBC-270A	4	4	与环评一致
7	氩焊机	WS-2000	4	4	与环评一致
8	磨光机	/	4	4	与环评一致
9	喷塑机	JK919F	3	3	与环评一致
10	烘箱	6m×3m×3m	1	1	与环评一致
11	成型机	WH-JY-01	1	1	与环评一致
12	空压机	4m ³ /min	2	2	与环评一致

3、原辅材料消耗及设备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核定量	实际使用量	与环评变化情况
1	碳钢	700t	700t	与环评一致
2	不锈钢板	200t	200t	与环评一致
3	塑粉	8t	8t	与环评一致
4	二氧化碳	2000m ³	2000m ³	与环评一致
5	氩气	2000m ³	2000m ³	与环评一致
6	润滑油	0.05t	0.05t	与环评一致
7	焊丝	1t	1t	与环评一致

4、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水源由当地供水管网供给，本项目无工艺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

本项目运营期员工 20 人，厂区不设置宿舍和食堂，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根据《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中的相关用水定额，用水量标准为 50L/(人·d)，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300t/a，排污系数按 80%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江宁街道陆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江宁河。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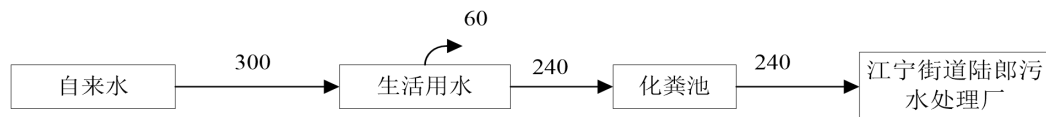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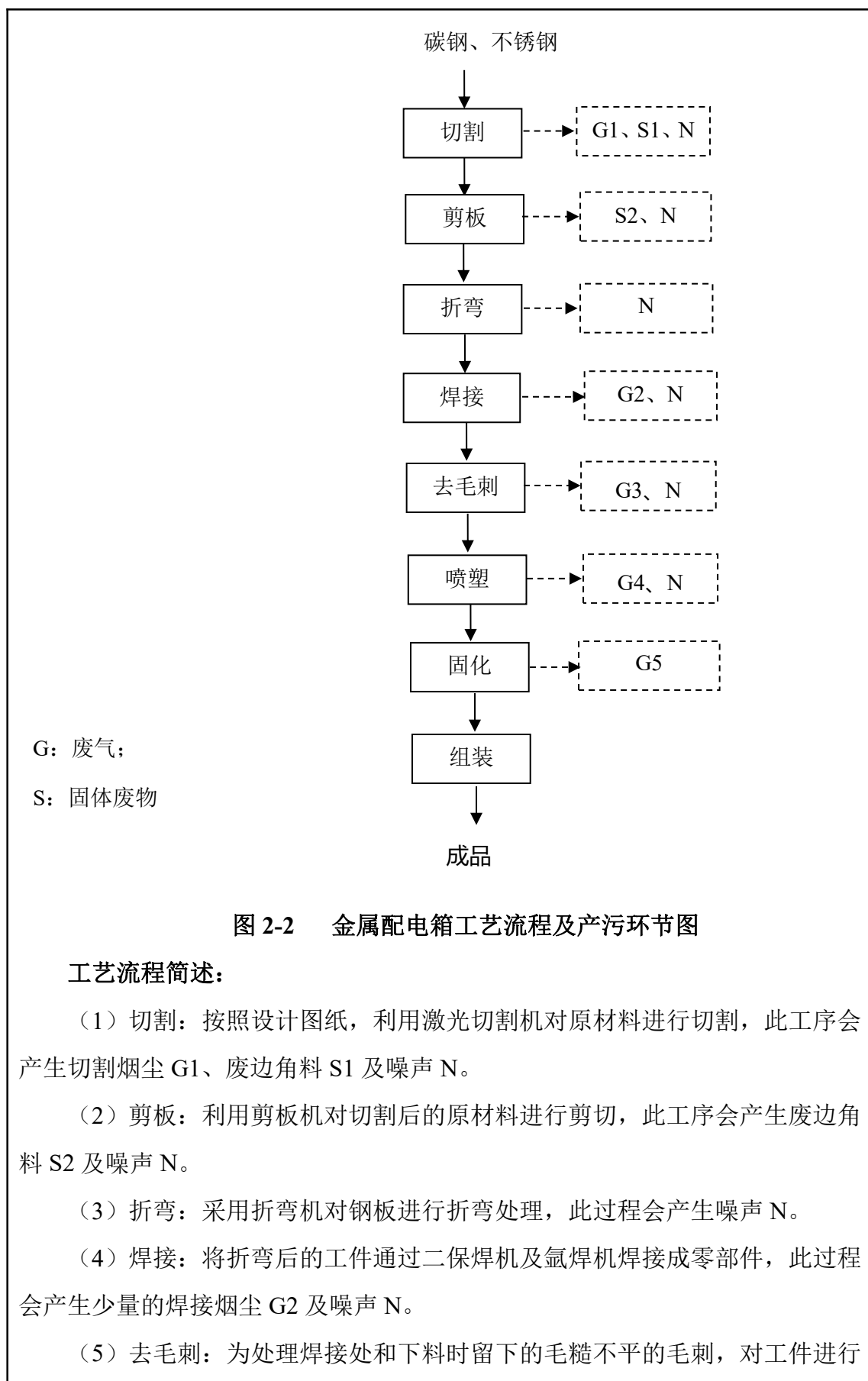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5、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打磨处理，本项目拟采用磨光机对工件进行打磨，此工序会产生少量的金属粉尘（G3）和噪声 N。

（6）喷塑：本项目设置喷塑机 3 台，采用 3 把手工静电喷粉枪进行喷粉。此工序会产生喷塑废气 G4 和噪声 N。

（7）固化：喷塑后的工件由人工搬运至烘箱进行固化，烘箱采用电加热，固化时间 20min，固化温度 190-220℃。此工序会发出有机废气 G5。

（8）组装：将加工完成的零部件与开关、螺丝等组装成成品，此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表 2-5 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产污工序	代码	污染物	产生特征	去向
废气	切割	G1	颗粒物	间断	自带除尘器+无组织排放
	焊接	G2	颗粒物	间断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无组织排放
	去毛刺	G3	金属粉尘	间断	无组织排放
	喷塑	G4	颗粒物	间断	布袋除尘器+15m 高 DA001 排气筒
	固化	G5	非甲烷总烃	间断	二级活性炭+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W1	SS、COD、氨氮、总磷、总氮	间断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江宁街道陆郎污水处理厂
噪声	切割、剪板、焊接、折弯、喷塑、去毛刺	/	切割机、剪板机、折弯机、焊机、空压机、风机等设备噪声	间断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距离衰减
固废	切割、剪板	S1/S2	废边角料	间断	外售
	废气处理	S3	废活性炭	间断	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气处理	S4	除尘器收集粉尘	间断	外售
	设备使用	S5	废润滑油	间断	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原料储存	S6	废润滑油桶	间断	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员工生活	S7	生活垃圾	间断	环卫清运

5、项目变动情况

①生产设备及工艺变动说明

通过对照项目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内容，项目生产设备种类、数量基本不变，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动。

②污染防治措施变动说明

a、废气

通过对照项目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内容，本项目喷塑粉尘经有效收集和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DA001）排气筒排放；固化废气经有效收集和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DA001)排气筒排放；切割粉尘、打磨粉尘、焊接烟尘经有效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实际废气治理措施与环评及批复一致，未发生变动。

b、废水

通过对照项目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内容，项目废水治理措施未发生变动。

c、噪声

通过对照项目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内容，项目噪声治理措施未发生变动。

d、固废

通过对照项目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内容，项目固废治理措施未发生变动。

表 2-6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序号	因素	条例内容	项目情况	分析结果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主要产品种类不变，仍为金属配电箱。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能力未增加 30%及以上。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未新增生产、处置能力，未导致第一类污染物及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未导致相应排放量增加。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装置及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均无变化，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否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未重新选址；未进行调整，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发生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的，导致以下情	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	否

		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未发生变化。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否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发生变化。	否

通过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不存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所列十三种重大变动情况，对环境的影响与原环评文件及审批意见一致。

6、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南京沐萱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金属配电箱制造项目”整体验收。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喷塑废气、固化废气、切割废气、焊接废气，喷塑废气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处理，喷塑废气与固化废气并入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切割废气经自带除尘器进行收集处理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通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进行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废气收集处理措施及排放情况如下：

(1) 喷塑废气

本项目设置三台喷塑机，对工件表面进行喷粉，喷粉配套滤芯回收系统，经滤芯回收器过滤后的未收集的粉尘经“一套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排放。

(2) 固化废气

项目静电喷塑后进行固化，烘干固化时需加热到 180℃，采用电加热，该过程会挥发少量的有机废气，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并入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3) 切割废气

项目碳钢及不锈钢板经过切割产生粉尘，切割粉尘经激光切割机自带除尘器进行收集处理无组织排放。

(4) 焊接烟尘

项目焊接工序采用二保焊及氩弧焊，焊接烟尘通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进行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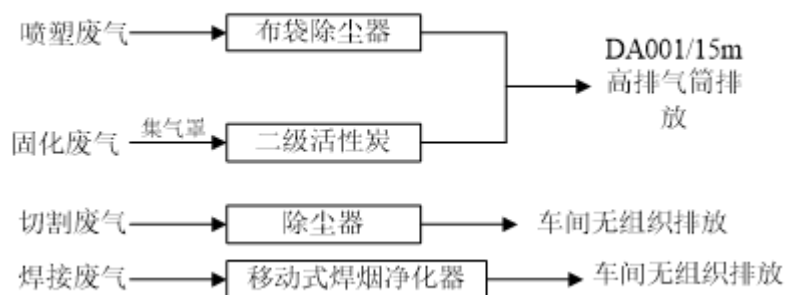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收集治理工艺流程图



图 3-2 废气治理设施现场照片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运营期员工 20 人，厂区不设置宿舍和食堂，年工作 300 天，单班 8 小时工作制，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00t/a，排放量为 240t/a，经厂内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江宁街道陆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江宁河。



图 3-3 污水排口标识牌

3、噪声

建设项目噪声主要为激光切割机、剪板机、折弯机、冲床、焊机、空压机等设备噪声，噪声源强在 75-85dB（A）之间。治理措施采用减振，隔声等措施，可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废边角料、废活性炭、除尘器收集粉尘、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生活垃圾及废挂钩。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3-1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处理处置方式
1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切割、剪板	固态	钢材	外售处理
2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除尘器收集粉尘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钢材、塑粉	环卫部门清运
4	废润滑油	危险固废	设备润滑	液态	矿物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油桶	危险固废	润滑油包装	固态	铁、矿物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废纸、废弃食品等	环卫部门清运
7	废挂钩	一般固废	喷塑	固态	铁、塑粉	环卫部门清运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信息公开

企业名称：南京沐雪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江宁街道陆郎社区六塘路工业集中区六塘路9号

法定代表及电话：秦金永 13327807607

环保负责人及电话：秦金永 13327807607

危险废物产生规模：1.21 t/a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数量：仓库 1 处，储罐 0 处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建筑面积（容积）：
仓库 5 平方米，储罐 0 升



厂区平面示意图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环评批文	产生来源	污染防治措施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宁环(江)建[2021] 98号	废气处理	存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宁环(江)建[2021] 98号	设备润滑	存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油桶	HW49 900-041-49	宁环(江)建[2021] 98号	润滑油包装	存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图 3-4 厂区危废仓库实际建设情况

经过对照本项目环评报告及现场勘查，企业危废库建设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要求。企业已与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危废处理合同，将产生的危险固废全部进行无害化处理。保证各类危废安全处置不外排。

5、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3-5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初步设计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完成时间
				环评	实际			
废气	喷塑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3	5	布袋除尘器+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	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开工同时建成运行
	固化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DA001 排气筒排放	5	6	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DA001 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	
	切割	颗粒物	激光切割机自带除尘器+无组织排放	2	2	激光切割机自带除尘器+无组织排放	已落实	
	焊接	颗粒物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无组织排放	2	4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无组织排放	已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化粪池	/	/	化粪池	已落实	

	水	SS、氨氮、 总氮、总 磷					
噪声	噪声设备	噪声	安装减振底座、 厂房隔声	3	3	安装减振底座、 厂房隔声	已落实
固废	切割、剪板	废边角料	外售处理	5	5	外售处理	已落实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收集后暂存危废 库，定期交有资质 单位处置			收集后暂存危废 库，定期交有资质 单位处置	已落实
	废气处理	除尘器收 集粉尘	交环卫清运			交环卫清运	已落实
	设备润 滑	废润滑油	收集后暂存危废 库，定期交有资质 单位处置			收集后暂存危废 库，定期交有资质 单位处置	已落实
	润滑油 包装	废油桶	收集后暂存危废 库，定期交有资质 单位处置			收集后暂存危废 库，定期交有资质 单位处置	已落实
	员工生 活	生活垃圾	交环卫清运			交环卫清运	已落实
	喷塑	废挂钩	交环卫清运			交环卫清运	已落实
	绿化		/			/	
合计				20	25		
清污分流、排 污口规范化设 置（流量计、 在线监测仪 等）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			已落实	
	雨污分流、雨污管网铺设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 表 1 和表 3 中的限值标准。其中厂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 表 2 中的限值标准。

(2)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以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江宁街道陆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20) 中IV类标准以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表 1 中一级 A 标准，排入江宁河，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源于激光切割机、剪板机、折弯机、冲床、焊机等，噪声源强约为 75-85dB(A) 之间。通过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消音减振等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5-2008) 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固废

本项目废边角料定期外售处理；除尘器收集粉尘、废挂钩、生活垃圾交由环卫清运；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机油、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固废均不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南京沐萱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江苏博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金属配电箱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陆郎社区六顺园工业集中区。2021 年 4

月 25 日，我局现场检查发现该项目已建成投产，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予以处罚（宁环罚[2021]15188 号）。该项目属于未批先建，本次环评为补办环评。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租赁江宁街道陆郎社区现有厂房，建筑面积约 1414 平方米，主要从事金属配电箱制造，预计形成年产金属配电箱约 1.5 万套的生产能力。根据《报告表》结论及建议，在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并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述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及环境管理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须实行雨污分离、清污分流。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由市政污水官网排入陆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标准。

2、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喷塑粉尘经有效收集和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固化废气经有效收集和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切割粉尘、打磨粉尘、焊接烟尘经有效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限值要求；严格控制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执行。

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应采用有效的减震隔音措施，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该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外售处置；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尘等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废活性炭、废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须按规范贮存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所有固废零排放。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中相关规定，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如实、规范记录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

置台账，并长期保存。

5、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报告表》中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以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的安全风险辨识和安全管理，持续提升环境安全管理能力水平；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6、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中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项目方可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3、主要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南京沐萱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金属配电箱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环（江）建[2021]98号）。主要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4-1。

表4-1 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与建议

主要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须实行雨污分离、清污分流。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由市政污水官网排入陆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标准。	已落实，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陆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标准。	符合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喷塑粉尘经有效收集和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固化废气经有效收集和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切割粉尘、打磨粉尘、焊接烟尘经有效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限值要求；严格控制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已落实，本项目喷塑粉尘经有效收集和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固化废气经有效收集和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切割粉尘、打磨粉尘、焊接烟尘经有效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符合

(GB37822-2019) 执行。	(DB32/4041-2021) 中相关限值要求；严格控制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执行。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应采用有效的减震隔音措施，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已落实，噪声检测已达标。	符合
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该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外售处置；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尘等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废活性炭、废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须按规范贮存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所有固废零排放。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 中相关规定，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如实、规范记录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台账，并长期保存。	已落实，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外售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废挂钩、收集尘等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废活性炭、废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按规范贮存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符合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报告表》中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以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的安全风险辨识和安全管理，持续提升环境安全管理能力水平；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已落实	符合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中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已落实，项目已完成排污许可证的填报。	符合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项目方可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废气监测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此次验收监测所得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和准确性，须对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贮运、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质量控制。

（1）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2）合理布设监测点，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代表性

（3）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4）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5）现场采样和测试，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6）监测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2、噪声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此次验收监测所得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和准确性，须对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贮运、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质量控制。

（1）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2）合理布设监测点，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代表性。

（3）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4）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要求。

（5）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6）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校准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声级计校准结果见下表。

（7）监测报告严格实行三同时审核制度。

本次验收监测分析及仪器设备见下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计量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型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人员能力

南京沐萱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不具备自行监测的能力，验收监测委托江苏润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进行。

江苏润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在接受委托后派出采样人员分别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18 日到现场进行采样并带回实验室检测，检测完成后由编制人员编制完成检测报告。江苏润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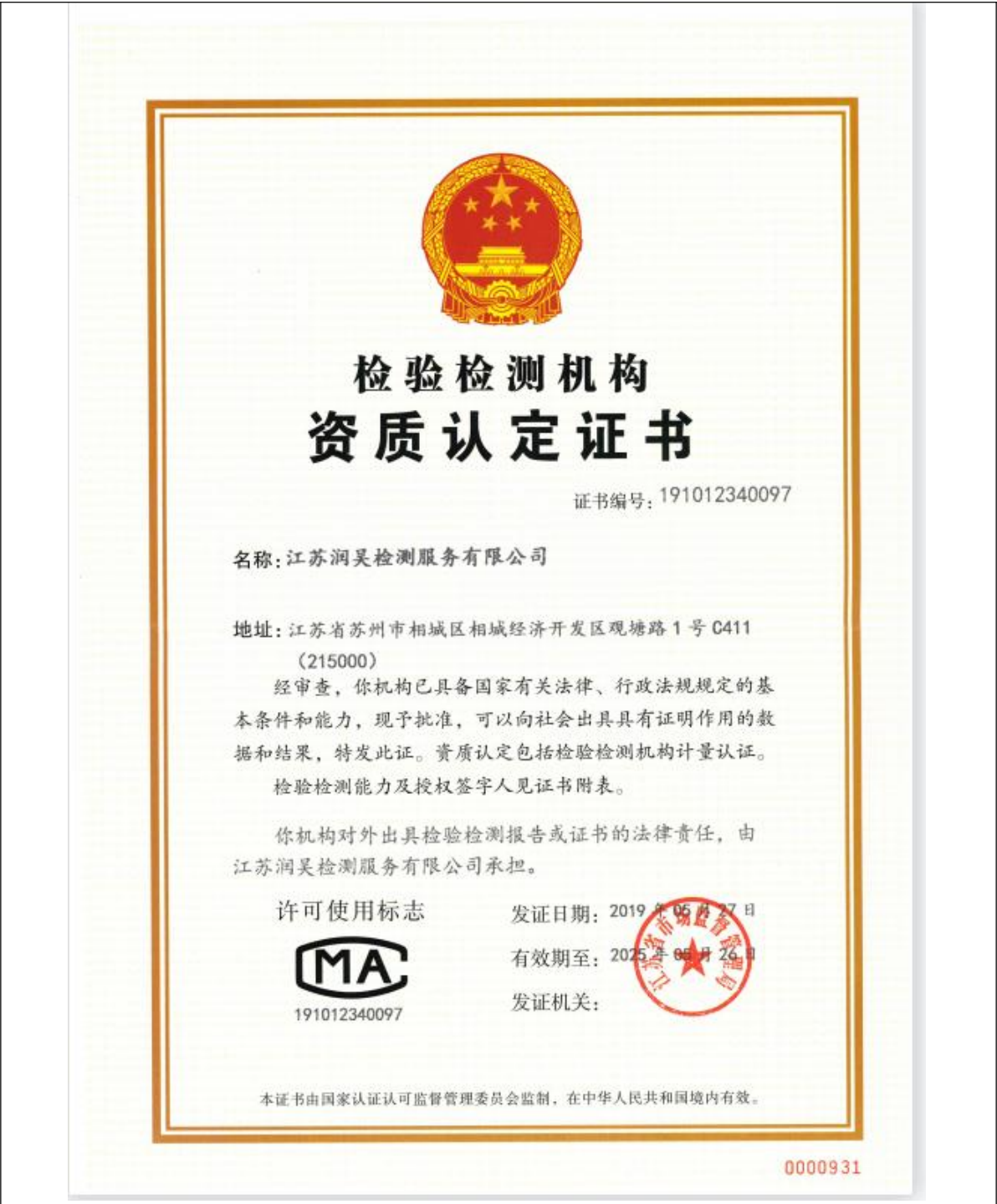


图 5-1 检测单位资质认定书

表六

1、验收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监测主要对项目废气和噪声进行了检测，根据 107 种废水污水因子及验收、环保要求文件，生活污水统一排放到市政截污管网的，可免于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2、废气监测

建设项目运营期排放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项目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项目、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项目、频次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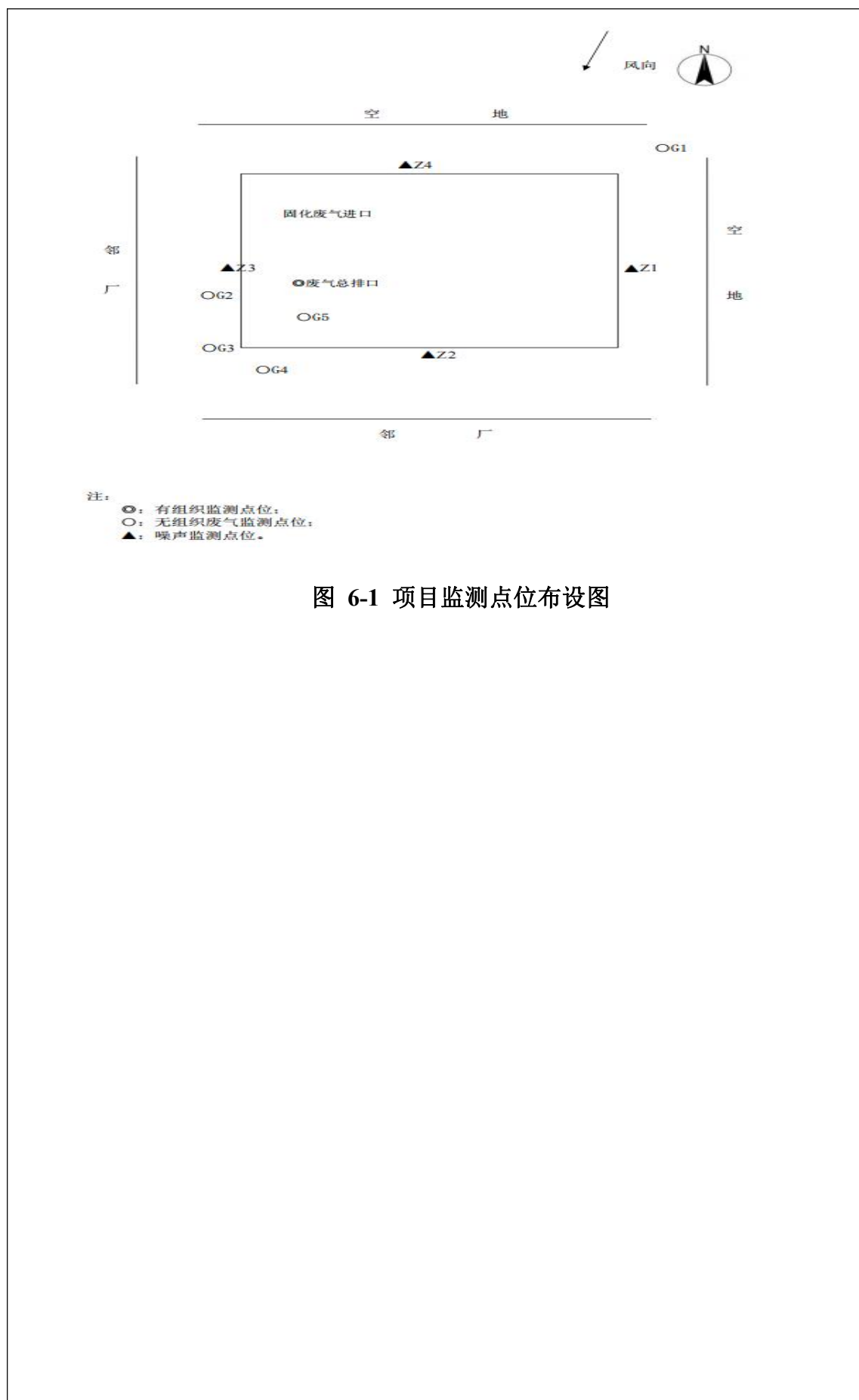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固化废气进口		烟气参数、非甲烷总烃	连续两天，每天 3 次
	废气总排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连续两天，每天 3 次
无组织废气	厂区内	厂房外门窗 1m	非甲烷总烃	连续两天，每天 3 次
	厂界	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厂界噪声监测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频次详见表 6-2。

表 6-2 建设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频次一览表

污染种类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布点个数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东厂界 (N1)	等效连续 (A) 声级	4	昼夜各 1 次，共 2 天
	南厂界 (N2)			
	西厂界 (N3)			
	北厂界 (N4)			



表七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江苏润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2022 年 10 月 18 日对南京沐萱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工作，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2022 年 10 月 17 日、18 日生产负荷分别为设计生产能力的 90%、94% 左右，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表 7-1 企业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能（套）	年工作时间	设计日生产能（套）	监测期间日生产（套）	产能负荷
2022 年 10 月 17 日	金属配电箱	15000 套	300 天	50 套	45	90%
2022 年 10 月 18 日	金属配电箱	15000 套	300 天	50 套	47	94%

2、验收监测结果：

1、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气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①监测日期：2022 年 10 月 17-18 日；

②考核标准：有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的限值标准。

表 7-2 有组织废气固化进口监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项目/监测点位		DA001/15m 高排气筒固化进口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采样日期		2022 年 10 月 17 日				
监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0.283			-	
含湿量	%	2.3	2.3	2.3	-	/
烟气流速	m/s	5.1	5.2	5.1	-	/
烟气温度	℃	23.7	23.7	23.7	-	/
标杆流量	Nm/m ³	4737	4829	4735	-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Nm ³	3.69	3.56	3.63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75×10 ⁻²	1.72×10 ⁻²	1.72×10 ⁻²	-	/
测试项目/监测点位		DA001/15m 高排气筒固化进口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采样日期		2022 年 10 月 18 日				
监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0.283			-	
含湿量	%	2.3	2.4	2.3	-	/
烟气流速	m/s	5.2	5.1	5.0	-	/
烟气温度	℃	23.1	23.3	23.9	-	/
标杆流量	Nm/m ³	4835	4733	4635	-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Nm ³	3.54	3.61	3.57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71×10 ⁻²	1.71×10 ⁻²	1.65×10 ⁻²	-	/

表 7-3 有组织废气总排口监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项目/监测点位		DA001/15m 高排气筒总排口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采样日期		2022 年 10 月 17 日				
监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0.283			-	
含湿量	%	2.4	2.4	2.4	-	/
烟气流速	m/s	6.4	6.4	6.4	-	/
烟气温度	℃	21.3	21.8	22.1	-	/
标杆流量	Nm/m ³	5970	5958	5952	-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Nm ³	0.35	0.31	0.33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2.09×10 ⁻³	1.85×10 ⁻³	1.96×10 ⁻³	-	/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Nm ³	1.2	1.3	1.3	2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7.16×10 ⁻³	7.75×10 ⁻³	7.74×10 ⁻³	-	/
测试项目/监测点位		DA001/15m 高排气筒总排口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采样日期		2022 年 10 月 18 日				
监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0.283			-	
含湿量	%	2.3	2.4	2.4	-	/
烟气流速	m/s	6.5	6.4	7.0	-	/
烟气温度	℃	20.1	20.8	21.4	-	/

标杆流量	Nm/m ³	6092	5978	6525	-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Nm ³	0.33	0.31	0.30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2.01×10^{-3}	1.85×10^{-3}	1.96×10^{-3}	-	/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Nm ³	1.1	1.4	1.2	2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6.70×10^{-3}	8.37×10^{-3}	7.83×10^{-3}		

注：喷塑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即本次未对喷塑进口进行监测。

表 7-2、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

有组织废气排口 DA001/15m 高排气筒出口废气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的限值标准。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①监测日期：2022 年 10 月 17-18 日

②考核标准：无组织废气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DB32/4041-2021）表 3 中的限值标准。其中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DB32/4041-2021）表 2 中的限值标准。

表 7-4 气象参数汇总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风速（m/s）	分向	温度（℃）	气压（Kpa）
2022 年 10 月 17 日	厂界上风向 边界外 G1	2.2	东北	23.3	102.7
	厂界下风向 边界外 G2				
	厂界下风向 边界外 G3				
	厂界下风向 边界外 G4				
	厂区内厂房 门窗外 1mG5				
2022 年 10 月 18 日	厂界上风向 边界外 G1	2.3	东北	24.2	102.4
	厂界下风向 边界外 G2				
	厂界下风向 边界外 G3				
	厂界下风向 边界外 G4				
	厂区内厂房 门窗外 1mG5				

表 7-5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数据

监测 点位	监测 项目	单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 次	检测结果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 向 G4	厂房 门窗 外 G5
厂界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2022.1 0.17	第一次	0.87	1.11	1.12	1.11	1.16
				第二次	0.88	1.13	1.10	1.11	1.12
				第三次	0.87	1.10	1.09	1.14	1.13
			2022.1 0.18	第一次	1.05	1.25	1.16	1.19	1.19
				第二次	1.00	1.19	1.17	1.12	1.18
				第三次	1.01	1.14	1.19	1.15	1.18
	颗粒 物	mg/m ³	2022.1 0.17	第一次	0.178	0.249	0.302	0.284	1.16
				第二次	0.125	0.178	0.321	0.250	1.12
				第三次	0.179	0.287	0.323	0.377	1.13
			2022.1 0.18	第一次	0.107	0.161	0.143	0.197	1.19
				第二次	0.144	0.215	0.251	0.233	1.18
				第三次	0.126	0.306	0.306	0.288	1.18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

无组织废气厂界上风向边界外（G1）及厂界下风向边界外（G2-G4）以及厂房门窗外（G5）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在 0.87-1.25mg/m³ 之间，颗粒物浓度在 0.107-0.306mg/m³ 之间，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的限值标准。其中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的限值标准。

3、厂界噪声验收监测结果

建设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建设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7-6。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监测点位符号、编号	监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评价
	2022 年 10 月 17 日		2022 年 10 月 18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m	55	48	54	47	60	50	达标

N2 南厂界外 1m	57	47	57	45			达标
N3 西厂界外 1m	57	47	58	48			达标
N4 北厂界外 1m	57	46	57	49			达标

根据表 7-6 可知，本项目边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8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9dB(A)，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即昼间噪声≤60dB(A)、夜间噪声≤50dB(A)。

4、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调查

本项目已按环评批复落实固废处置措施，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固废零排放，未造成二次污染。

5、总量核定

①废气：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结合检测结果进行核算可知，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 0.0009 t/a，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09t/a，未超过环评批复总量，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本项目废气排放总量核定见下表：

表 7-7 废气污染物总量核定结果表

排放口	污染物	最大平均 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	本项目实际排放 总量 (t/a)	环评核定排放 量 (t/a)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7.59×10^{-3}	1200	0.009	0.014
	非甲烷总烃	1.95×10^{-3}	450	0.0009	0.001

由上表可知，DA001 排气筒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实际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报告总量控制要求。

②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全厂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官网，纳入江宁街道陆郎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在陆郎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③本项目所有固废均进行无害化处置，固废外排量为零。

表八

“三同时”执行情况

南京沐萱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金属配电箱制造项目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在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审批局进行备案登记（项目代码：2102-320115-89-01-999035）。2021 年 9 月委托江苏博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南京沐萱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金属配电箱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11 月 6 日取得了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对该报告表的批复（宁环（江）建[2021]98 号）。2021 年 11 月进行设备安装，2021 年 11 月竣工，2022 年 10 月进行调试。

本期工程在项目设备安装过程中，积极开展了施工扬尘、施工噪声、废水的防治工作，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的要求。2022 年 1 月 24 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115MA1R6UQ38C001W）

本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基本符合“三同时”的要求。

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南京沐萱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良好，日常维护工作正常。

1、废气：本项目运行期喷塑产生的烟尘、固化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分别经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符合相关环保要求，与环评一致。

2、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以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江宁街道陆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20）中Ⅳ类标准以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排入江宁河，与环评一致。

3、噪声：所有设备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布设尽量原理厂界布设，设备安装减振装置进行降噪，与环评一致。

4、固废：本项目已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

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废边角料定期外售处理；除尘器收集粉尘、废挂钩、生活垃圾交由环卫清运；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机油、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与环评一致。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1、结论：

南京沐萱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投资 150 万元建设“金属配电箱制造项目”，从事配电箱制造等业务，该项目已取得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审批局备案证，备案证号：江宁审批投备[2021]78 号。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金属配电箱 1.5 万套的生产能力。南京沐萱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实际环保投资 25 万元。

2022 年 10 月 17-18 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设施以及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作状态，满足竣工验收对工况的要求。监测结果表明：

①生产工况

验收期间，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指南中监测技术要求。

②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间喷塑产生的颗粒物、固化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和表 3 中的限值标准。其中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的限值标准。

③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④噪声

本项目厂界 N1、N2、N3、N4 监测点等效声级为：昼间 54-58dB(A)、夜间 45-49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⑤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定期外售处理；除尘器收集粉尘、废挂钩、生活垃圾交由环卫清运；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机油、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区域的产业定位，符合当地总体规划；已按照国家

相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等手续，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并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和职责范围分明的环境管理制度。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所测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相关标准，建设内容符合环评报告表于环评批复中的要求，符合验收条件，未出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建议通过“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建议

加强环境管理，加强对各类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各类环保处理设施长期稳定运行、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项目备案证

附件 3 工况说明

附件 4 本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附件 6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7 南京沐萱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附件 8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9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10 采样人员资质